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30 号

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N3PM966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平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7日对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洗车间北侧露天堆存煤炭，占地面积总和为628平方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年7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综合部长白如月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 2025年7月18日，我局对你公司综合部长白如月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2025年7月17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4. 2025年7月17日，你公司综合部长白如月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N3PM966），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 2025年7月17日，由你公司提供的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平身份证复印件。

6. 2025年7月17日，由你公司提供的综合部长白如月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乌海市众利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白如月办理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3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反情节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你公司采区北部露天堆存煤炭，占地面积为628平方米>500平方米。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号：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